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。监事应参会3人，实际参会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公司关联监事赵春蕾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2票，赞成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本次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公司关联监事赵春蕾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2票，赞成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名单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

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